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（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21270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04,872,262.8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242,433,19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,424,331.92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6.4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,424,331.92	0	22,424,331.9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,351,371.35	-78,814,047.25	-486,641,633.4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204,872,262.8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44,848,663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78,701,436.4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44,848,663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		是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注 1：公司 2024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上表中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公司追溯调整后的数据。

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